

##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2 年教務處幹事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<b>基本資料</b>	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貼相片處			
	身分證字號			電話	手機：					
	通訊地址 e m a i l	Email :								
	現職機關			職稱		職等		職系		
	現職派令(日期文號)			最近一次銓審函	銓敘部 年合格實授 等		職系			
	考試	年		考試		級(等)		職系		
	最高學歷									
	經 歷	服務機關			職稱		職等		起迄年月日	年資
										年 月
										年 月
										年 月
	最近 5 年考績 若 111 年未核就 106-110 年	107 年	108 年		109 年		110 年		111 年	
等 分		等 分		等 分		等 分		等 分		
最近 3 年 累積敘獎	記大功		次記功		次嘉獎		次			
採購專業人員 及格證書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身心障礙手冊	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通過英語 能力檢定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以上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		

本人 1.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2. 具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合格實授已銓敘有案委任第 5 職等以上。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、特考特用(含高普初等考試)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等情事。4. 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。5. 最近 3 年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。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雖已錄取或發派，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並自負刑責。

切結人： (親自簽名) 日期： \_\_\_\_\_

### 基本資料審核【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】

項目	審核資料	審核結果	項目	審核資料	審核結果
1	公務人員履歷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7	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2	身分證(男性另繳退除(免)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8	最近 3 年獎懲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3	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9	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4	最高學歷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10	英檢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5	現職派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11	身心障礙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6	現職(最近一次)銓審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12	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審 查 人 員 簽 章		資 格 審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甄 審 委 員 會 簽 章	
面 試 分 數				審 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第      名

## 附錄

### 一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條文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### 二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第 1 項條文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九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(十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### 三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 12 條：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(一)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- (三)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- (四)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- (五) 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- (六)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  1.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  2.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  3.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- (七)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- (八)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

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  
(九)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四、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。